

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六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點 00 分

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三、主席：張瑞靜

四、出席人員：(理事)莊雅婷、林慧華、蔡奉宏、林岱誼、石善德、邵蓓之
(監事)王睿矜、洪麗英、洪素真

五、請假人員：(理事)曾翠屏、李曉萍

六、列席人員：劉慧美、張麗惠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劉慧美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、追蹤事項：

1. 職業健康服務書籍發送進度：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共發送 1,305 份(會員：386 份，售出、公關、OHN52 課程講義使用：899 份、受潮不堪使用：20)，剩餘 695 本。

➤ 決議：持續發送。

2. 職管師換證作業：

(1) 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告及 MAIL 通知，換證期間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(2) 截至 3/31 止已收到 23 份申請換證資料。

➤ 決議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3. 113 年度「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」作業：

113 年度「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獎」選拔活動已完成，申請者共 5 人(北區 1 人 / 中區 3 人 / 南區 1 人)，評審委員分別於 3/14、3/15 及 3/22 進行實地評核，請覆核。

➤ 決議：相關辦法及表單修正，於提案討論時討論。

(二)、財務報告：

113 年度 1-3 月決算表及研習會收支表，請覆核。附件一

➤ 決議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(三)、會員現況：

113 年 1-3 月會員新入會人數共 37 人，依程序辦理完成，請覆核。附件二

➤ 決議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(四)、訓練報告：附件三

1. EN24 共 10 期，第 1-2 期已結案。
2. OHN52 共 3 期，第 1 期已結案。
3. OHNCE 共 3 期，5 月陸續開課。
4. ENCE 共 12 期，第 1 期已結案。
5. EMS-OHN RENEW 共 1 期，第 9 月開課。

EMS-OHN 共 1 期，第 9 月開課。

➤ 決議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(五)、會務報告：

1.教育訓練委員會：第一季E教材及題庫已於3月31日於官網上架完畢。

2.學術暨政策發展委員會：

(1) 第三十三期會訊已於113年4月3日發刊。

(2) 第三十四期會訊-新知及經驗分享之主題，請學術暨政策發展委員會說明。

➤ 決議：

(1) 無異議，通過。

(2) 會訊：第三十四期會訊預計邀請此次「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獎」4位獲獎人員撰寫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「績優護理人員選拔辦法」討論。附件四、附件五

➤ 討論：

1. 「績優護理人員選拔辦法」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現有條文	修正條文	備註
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(需同時具備以下所有條件)：</p> <p>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會會員連續滿五年(含)以上且現為活動會員者。</p> <p>二、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。</p> <p>三、至報名截止日從事職業健康服務滿五年(含)以上，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</p> <p>四、三年內同一事業單位(含分公司)，未曾獲本獎項者，當年度申請未滿額得不受限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(需同時具備以下所有條件)：</p> <p>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會會員連續滿五年(含)以上且現為活動會員者。</p> <p>二、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。</p> <p>三、至報名截止日從事職業健康服務滿五年(含)以上，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</p>	刪除第四項
<p>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</p> <p>一、上述由事業單位推薦、個人推薦者，均需提交本會(會員組及學術組)審查。</p> <p>二、本會得設立遴選委員，經理監事會同意，由理事長聘請各區專家、學者、事業單位實務工作者，負責評選。</p> <p>三、通過書面初審資格者，將進行與書面繳交一致之臨場服務場所現場訪視評核。</p> <p>四、由遴選委員依該年度審查程序進行審查，符合入選</p>	<p>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</p> <p>一、上述由事業單位推薦、個人推薦者，均需提交本會(會員組及學術組)審查。</p> <p>二、本會得設立遴選委員，經理監事會同意下，由理事長聘請專家、學者、事業單位資深實務工作者組成北中南各區遴選委員負責評選，同區參選人應由同一組專家學者進行評選，以示公平。</p> <p>三、通過書面初審資格者，將進行與書面繳交一致之臨場服務場所現</p>	<p>1. 第二項文字內容修正調整。</p> <p>2. 因第五項刪除，項次異動。</p> <p>3. 原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，並酌作文字增修。</p>

<p>資格經票選通過，送理監事會議覆核，覆核無異議，由本學會通知受獎人員表揚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五、入選者從事勞工健康工作之服務年資如有差距，應以服務 10 年(含)以上、及不足 10 年二個年資族群，各評選出一名績優人員。</p> <p>六、北(北北基金馬宜花東、大桃園)、中(竹竹苗、中彰投雲)、南(嘉南澎、高屏)三區，各評選出一名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，名額可從缺。</p>	<p>場訪視評核。</p> <p>四、由遴選委員依該年度審查程序進行審查，符合入選資格經票選通過，送理監事會議覆核，覆核無異議，由本學會通知受獎人員表揚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五、北、中、南三區各評選出一名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，若同區參加人員總分相同時，由該區遴選委員投票僅評選出 1 位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；若評選成績不足以具有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資格者，名額可從缺且各區名額不得互相流用。</p> <p>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</p> <p>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</p> <p>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</p>	
<p>第五條 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，其報名日期及選拔作業相關事項，於辦理前一年度年底於網站進行公告。</p>	<p>第五條 獎勵及表揚：</p> <p>一、於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活動公開頒獎表揚。</p> <p>二、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：頒發獎牌及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。</p>	<p>1. 原第五條與第六條條次更變。</p> <p>2. 第五條第二項內容修正調整。</p>
<p>第六條 獎勵及表揚：</p> <p>一、於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活動公開頒獎表揚。</p> <p>二、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：3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。</p>	<p>第六條 報名日期：</p> <p>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，其報名日期及選拔作業相關事項，於辦理前一年度年底於網站進行公告。</p>	<p>3. 刪除第六條第三項。</p>

<p>三、其餘申請人員為優良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。</p>		
---	--	--

2. 「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遴選評核表」：

第三項-評核建議評分級距，建議說明處文字內容會依據辦法做調整，屆時修正完畢會交由秘書處提供給各位理監事做最後審視。

3.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學會立場：

(1)尊重前任理事修正之辦法，並依據現行辦法執行，若執行中查覺不適宜之處，應於理監事會議中討論修正，於下次選拔時執行，這樣組織才能有條理的運作。

(2)維持學會專業的形象，顯示學會的專業及負責，讓歷屆評比出來的績優人員更具有公信力。若基於鼓勵讓全部申請人皆獲獎，外界會質疑學會認證職管師的能力。

➤ **決議**：今年依原辦法執行，維持四位績優人員、一位優良人員，其餘依討論內容執行。

(二) 113 年度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事宜。

➤ **討論**：

(1) 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及議程-為響應無紙化，今年度手冊將於大會當天提供電子檔，請出席之會員代表掃 QR Code 自行下載。

(2) 113 年度十年資深會員授獎名單覆核-今年度共 13 位，當天出席 3 位，未出席之會員於會後寄發感謝狀及禮品。

(3) 會員代表出席禮&十年資深會員禮品-

● 會員代表大會出席禮-第 2 版出版品(此書免費領用身份一人僅限領取一次，僅供親自出席之會員代表領取)，另提供環保袋及酒精噴霧給出席之會員代表。

● 十年資深會員禮-保溫瓶+感謝狀

➤ **決議**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(三)協助公告世醫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提供系統及儀器予會員使用之事宜，請覆核。

➤ **討論**：建議公告於 LINE 及 FB，放置學會官網較不適切，有替廠商廣告的嫌疑，此活動提供活動會員免費提出申請。

➤ **決議**：依討論內容執行。

十、下次會議時間：113 年 7 月 27 日。

十一、散會。12 點 00 分會議結束。